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於我們未上市 股份/H股(視 情況而定)的 概約持股比例 (%)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³⁾ (%)
孫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8,212,846	30.1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4,290,969	23.6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昕想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8,652,532	14.3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晶為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5,638,437	9.3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 創業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4,199,645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199,645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姜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7,537	6.4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340,909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上海昕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及上海晶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後相關受控制法團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 (5)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4,199,645股未上市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的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72.36%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計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H股）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